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第7-8期

总第1485-1486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7—8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6 年 4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2)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天津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小微企业首笔信用普惠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供热室内温度测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 (10)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节能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15)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公共汽(电)车乘车守则的通知 (21)

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等五类行业规定岗位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 (23)

【备案文件】

2026 年第一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2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6〕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应报

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调整。

三、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承办单位应当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 30 日内向市政府办公厅移交相关材料。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3 月 25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序号 | 决策事项名称 | 承办单位 | 时间安排 |
|----|----------------------------|----------|------|
| 1 | 制定天津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7 月 |
| 2 | 制定关于全面建立天津市长期护理保险的实施方案 | 市医保局 | 10 月 |
| 3 | 制定天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6—2030 年) | 市体育局 | 10 月 |
| 4 | 制定天津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 | 市发展改革委 | 11 月 |

关于印发《天津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市场监管规〔2026〕1 号

各有关单位：

结合我市实际，我委组织制定了《天津质量奖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

天津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引导、激励全市各行业加强质量管理，促进提质增效升级，示范带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增强我市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天津市质量强市建设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津质量奖是全市质量工作领域中的最高奖项，授予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天津质量奖旨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促进质量管理创新，推广先进质量理念，引导全社会不断提升质量水平，实现质量强市。

第三条 天津质量奖的评选遵循科学、公

正、公开、公平的原则，评选结果彰显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

第四条 天津质量奖包括“天津质量奖”和“天津质量奖提名奖”，每两年评选一届，每届“天津质量奖”和“天津质量奖提名奖”获奖质量管理模式均不超过 5 个。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天津质量奖评选工作由市人民政府主办，市市场监管委承办，并由天津市质量强市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天津质量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下设评选委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设在市市场监管委。

第六条 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天津质量奖评选的组织工作，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拟定天津质量奖有关制度规范并组

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天津质量奖的宣传、推广、培育工作；

(三)建立评审专家库,成立天津质量奖评审组,制定评选工作方案；

(四)提请评选委审议评选结果并向社会公示；

(五)履行天津质量奖评选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七条 市市场监管委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天津质量奖评选的有关事务性工作,并对第三方机构完成委托任务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八条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天津质量奖的培育、组织、宣传、推广及推荐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有关行业协会负责本行业天津质量奖的培育、宣传、推广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天津质量奖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近 3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事故,无重大质量投诉,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重大负面舆情信息,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在质量、创新、品牌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三)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

(四)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方法在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等方面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

第十条 鼓励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具

备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领军企业以及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强、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中小企业积极申报天津质量奖。

第十一条 已获得“天津质量奖”或“天津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其质量管理体系没有重大革新与改进的,不得再次申报。申报单位的质量管理模式与已获评“天津质量奖”或“天津质量奖提名奖”的项目雷同的,不再重复授奖。

第四章 申报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管委向社会发布天津质量奖的评选工作通知,明确评选程序和要求。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申报单位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所在区人民政府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基本条件和完整性进行核实确认,并形成初步推荐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市市场监管委。

第十五条 市市场监管委组织天津质量奖评审组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资格审核,并以书面形式征求评选委成员单位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开展材料评审工作,并形成材料评审报告。

第十六条 市市场监管委将通过材料评审的申报单位名单反馈有关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

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市市场监管委正式推荐报送。

第十七条 市市场监管委组织天津质量奖评审组对申报单位开展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和综合评价报告,提出推荐获奖名单。市市场监管委将推荐获奖名单提交评选委审议。市市场监管委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参与评选委审议工作。

第十八条 评选委确定拟获奖名单后,由市市场监管委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市市场监管委根据公示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天津质量奖拟获奖名单,并提请市人民政府发布表彰决定。

第五章 表彰与经费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对获得“天津质量奖”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进行表彰,颁发奖杯、证书,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天津质量奖提名奖”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进行表彰,颁发奖杯、证书。获奖信息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二十一条 天津质量奖评选工作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发现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天津质量奖的,按照有关规定撤销奖励,追缴奖金,向社会公告,5 年内不接受该单位再次申报天津质量奖,并将其纳入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奖单位自获奖之日起 5 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事故,或者存在

严重违法、违规、违纪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杯,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5 年内不接受该单位再次申报天津质量奖。

第二十三条 建立评审人员和申报单位双向监督反馈制度,申报单位对评审人员纪律执行情况作评价,评审人员对申报单位守纪情况作评价。

第二十四条 获奖单位使用天津质量奖称号进行形象宣传时,必须注明获奖年度。获奖单位不得使用天津质量奖称号进行产品宣传。天津质量奖标识仅限于评选委、市市场监管委组织开展奖项评选、宣传推广等活动以及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使用,其他任何单位不得使用该标识进行产品、服务宣传或者开展其他商业活动。

第二十五条 参与天津质量奖评选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应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严格遵守评选程序和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评审行为和评审结果。对评选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反评选纪律,造成不良后果的机构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协会应积极组织本地区、本领域获奖单位开展质量管理交流推广活动,不得借推广名义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七条 获奖单位应当发挥模范引领作用,主动分享质量管理模式的实践,积极开展质量管理模式推广活动。获奖单位应当为其他单位了解学习其质量管理模式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八条 天津质量奖申报评选材料保存 10 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天津质量奖评选委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

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天津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海关、市总工会、市质协、市消协等单位。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31 年 2 月 28 日废止。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小微企业首笔信用普惠 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津金局规范〔2025〕4 号

各有关单位、各有关机构：

现将《天津市支持小微企业首笔信用普惠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市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天津市支持小微企业首笔信用普惠贷款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我市普惠金融服务水平，鼓励引导在津银行加大对我市小微企业首笔信用普惠贷款投放力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补偿对象为在天津市依法设立的法人银行及其他银行一级分行对我市小微企业发放的首笔信用普惠贷款。

小微企业,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在津从事实际经营活动,所属行业不属于金融、类金融行业的企业。

首笔贷款,指企业首次从银行获得的贷款。判定标准为首次发放贷款前,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无银行贷款记录(含贷款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

信用贷款,指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借款人不需要提供担保。

普惠贷款,指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统计监测范围内的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的小微企业贷款(不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

第三条 纳入补偿范围的贷款,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但不包括已获得保险公司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以及享受其他同类风险分担政策的贷款;

(二)银行承诺贷款用于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等;

(三)企业贷款经录入存档。

第四条 按照当年末全市全口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与各项贷款不良率差额确定贷款额外损失率,按照每家银行发放的小微企业首笔信用普惠贷款乘以贷款额外损失率确定贷款额外损失额,对贷款额外损失额给予 30% 的风险补偿。其中,对发放对象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以上 5 类统称科技创新类企业)的贷款额外损失额,给予 50% 的风险补偿。补偿资金可用于补充银行计提的准备金(拨备)。

第五条 为补偿银行发放小微企业首笔信用普惠贷款承担风险带来的额外损失,并鼓励加大对科技创新类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确定以下补偿资金的计算方式:

单家银行风险补偿金 = 普通小微企业首笔信用普惠贷款的额外损失额 × 30% + 科技创新类小微企业首笔信用普惠贷款的额外损失额 × 50%

贷款额外损失额 = 当年银行发放小微企业首笔信用普惠贷款(分普通和科技创新类两类) × 贷款额外损失率

贷款额外损失率 = 当年末全市全口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 各项贷款不良率

贷款合同期限不足一年的,贷款发放额按照年化折算。年化贷款发放额 = 贷款发放额 × 贷款合同期限(月) ÷ 12

第六条 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安排如下:

(一)建立风险补偿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相关工作协调、重大事项研究等。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由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实行年会制度,并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二)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财政局牵头制定和完善风险补偿工作管理办法和办理流程等,负责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组织预算编制,汇总形

成预算建议;授权和指导天津市金融稳定促进中心对补偿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管理,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认定、资金分配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确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相应银行申报材料进行核实,但应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价格,所需经费可在年度补偿资金预算中列支。市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统筹安排预算,按照职责做好资金拨付和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天津市金融稳定促进中心负责受理银行企业贷款的录入存档和补偿资金申请,提出对银行补偿资金额度的意见,做好日常相关工作。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负责按年度提供科技创新类企业名单。天津金融监管局负责按年度提供全口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各项贷款不良率。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指导商业银行依法合规查询使用贷款企业征信报告。

第七条 补偿申请和受理程序如下:

(一)贷款录入存档

各银行自季度开始至下季度的前 15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逐笔向天津市金融稳定促进中心进行录入存档。主要包括:贷款清单,贷款合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录入存档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诺书,小微企业首笔信用普惠贷款证明材料等(如贷款发放前十日内相关企业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天津市金融稳定促进中心对各银行录入存档资料进行书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企业贷款及时剔除并反馈银行。

(二)申请补偿兑付流程

1. 各银行以年度为统计周期,在每年 3 月底前向天津市金融稳定促进中心报送上年度符合规定条件贷款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补偿资金申请材料,主要包括:申请书,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的尽责声明书等。

2. 天津市金融稳定促进中心按照前期贷款录入存档情况、各银行申请材料等,计算并汇总各银行申报的补偿资金额度,形成年度小微企业首笔信用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情况报告。

3.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对年度小微企业首笔信用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情况形成补偿审核意见,确有必要时可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相关银行申报材料进行核实。

4.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将年度补偿审核意见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后向市财政局提报资金拨付申请。

5. 市财政局按程序组织办理资金拨付。

第八条 获得补偿资金的银行自觉接受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如有弄虚作假、虚报骗取补偿资金等违法违规情况,一经查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将收回已拨付的补偿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供热室内温度 测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城管热规[2025]7 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各供热单位: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保障供热用热双方合法权益,现将《天津市供热室内温度测量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照此执行。

特此通知。

市城市管理委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天津市供热室内温度测量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供热室内温度测量行为,保障供热用热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供热单位测量供热室内温度的活动。

第三条 市和区供热运行管理部门应按照管理职责对供热单位测温行为进行监督。

第四条 供热单位测量供热室内温度(以下简称测温)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每天 8:00—21:00 进行测温,此时间段外如用热户有特殊要求,可与供热单位协商确定。

(二)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精密玻璃水银温度计或数字温度计,示值允许误差(准确度)为 $\pm 0.3^{\circ}\text{C}$,并且在测温时应出示检定证书。

(三)选取被测房间中心位置(对角线交点)距地 1.2 ± 0.1 米的高度为测温点。

(四)测温时应关闭室内所有门窗,待房间温度稳定后开始测温,测温仪表示值稳定时结束测温。

(五)测温不得采用手持方法,所有人员应距离测温点 1 米以上。

(六)对同一用热户测温,每天不超过两次。

第五条 测温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用热户与供热单位约定测温时间。

(二)测温开始前,双方应在测温记录单上填写姓名、住址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三)供热单位按本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要求要求进行测温。

(四)测温结束后,将测温结果填写在测温记录单上,由双方签字确认。

(五)如一方要求继续测温的,应在测温记录单上填写下一次测温时间。

(六)测温记录单一式两份,双方各存一份。

第六条 测温仪表由供热单位提供。如用热户对测温仪表的准确度有疑义,可申请检定。检定费用由用热户先行垫付,经检定合

格,测温结果有效,检定费用由用热户承担;经检定不合格,测温结果无效,检定费用由供热单位承担。

第七条 供热单位测温行为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用热户应当场向供热运行管理部门反映,供热运行管理部门应及时予以处理。

第八条 用热户未在测温记录单上签字,也未向供热运行管理部门反映问题的,视为其认可测温结果。

第九条 新建房屋在供热设施保修期内,由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测温。开发建设单位可有偿委托供热单位进行测温。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津发改双碳规〔2025〕5 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办,有关单位:

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1 号),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制定了《天津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天津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 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天津市节约能源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本实施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本实施办法所称碳排放评价,是指在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时,按照碳排放双控要求同步对项目碳排放水平、实施影响和降碳措施等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的行为。项目碳排放评价结果纳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

审查意见。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本市节能审查的相关实施办法,推动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南,开展业务培训,依据各区能源消费和碳排放形势、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等,对各区节能审查工作进行督导。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市节能降碳工作实际,加强对节能审查工作的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坚持节约优先、能效引领,强化节能降碳指标管理,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市、区两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为市发展改革委,区级节能审查机关为各区政务服务办及滨海新区各开发区政务服务部门。区级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项目节能审查应征求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意见,并及时将本部门节能审查

实施情况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并加强对区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市级审批、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区级审批、核准、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除第九条另有规定外,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0 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除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其节能审查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区级审批、核准、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含)至 10000 吨标准煤(不含)或年煤炭消费量 1000 吨(含)至 10000 吨(不含)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由项目所在区政务服务办负责。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的节能审查权限,按照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对节能降碳相关指标进展滞后、专业力量不足、审查质量偏低的区,市发展改革委将及时调整或暂停其节能审查权限。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涉及国家秘密(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确定)的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相关项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第九条 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重点领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折算系数按等价值或当量值,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取高值)50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 50 万吨及以上)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节能审查。有关审查的行业范围、审查条件、工作程序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 10000 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应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

第十一条 本市各类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可实施区域节能审查,明确区域节能降碳目标、节能降碳措施、能效和碳排放准入、化石能源消费控制等要求。对已经实施区域节能审查范围内,区级审批、核准、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含)至 10000 吨标准煤(不含)或年煤炭消费量 1000 吨(含)至 10000 吨(不含)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

区域节能审查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十二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不具备报告编制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分析评价依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降碳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四)项目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化石能源消费量、煤炭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以及有关数据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

(五)项目碳排放情况,包括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碳排放总量、碳排放结构(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等);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等数据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

(六)项目拟采取的节能降碳措施,包括可再生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控制和压减、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应用等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七)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负责节能报告编制的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降碳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等要求据实编制节能报告,确保节能报告的专业性、真实性和操作性。项目建设单位应出具书

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市发展改革委结合实际采取节能报告质量审查等措施,加强对本市节能报告编制单位的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市发展改革委靠前服务,加强对建设单位节能报告编制的指导,并开展项目实施影响分析,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节能审查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项目情况说明。对重点领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 10000 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所在区发展改革委应开展项目实施影响分析,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情况说明。项目情况说明内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申报材料要素齐全、节能报告内容深度达到审查要求、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当场或者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五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审查申报材料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降碳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制度和工作管理要求;

(二)项目主要产品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主要设备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要求;

(三)项目节能降碳措施是否有力有效、合理可行,能源管理体系是否完备;

(四)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数据核算及分析论证是否客观精准、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五)对于应当开展碳排放评价的项目,重点评价项目是否影响全国、本市及所在区碳排放形势,是否影响本市及所在区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完成,单位产品和产值碳排放是否符合国家与行业标准,是否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挖掘降碳潜力等。

第十七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委托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审查意见开展项目建设。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向有权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同意变更的决定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一)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发生变化;

(二)主要生产装置、用能设备、工艺路线等发生变化;

(三)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四)项目其他方面较节能报告、节能审查

意见等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九条 项目自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节能审查意见或同意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纳入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报送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和年煤炭消费量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按规定需要试运行的,原则上应在试运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应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和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降碳技术、能源计量器具等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项目,应对项目承诺内容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验收。节能审查验收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

项目建设单位应据实编制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对报告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将自查报告上传至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日常监督管理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市、区

发展改革委要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验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市节能审查动态监管,对各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审查验收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降碳相关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市、区发展改革委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系统梳理已批复节能审查项目情况,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碳排放、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降

碳形势、开展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参考。

各区政务服务办应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区项目节能审查信息,各区发展改革委应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已投产项目调度数据。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节能领域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津发改双碳规〔2025〕6 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节能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天津市节约能源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作实际,我委制定了《天津市节能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节能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节能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天津市节约能源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市发展改革部门实施节能领域行政处罚应当适用本基准。

第三条 本基准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本市发展改革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五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原则上不少于从轻、一般和从重三个裁量阶次。具体裁量基准详见《天津市节能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

(二)不配合本市发展改革部门执法活动的;

(三)隐匿、毁损、伪造、篡改证据的;

(四)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本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

大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不具有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的,原则上依法给予一般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天津市节能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各裁量阶次罚款数额中的“以上”除第一阶次包含所述罚款数额本数外,其余均不

包含所述罚款数额本数。“以下”均包含所述罚款数额本数。

第十一条 本基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天津市节能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附件

天津市节能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 1 | 重点用能单位未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内容不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初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处罚 | 非初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重处罚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隐匿、毁损、伪造、篡改证据,企图逃避检查的。 |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开展能源审计或测试的。 | 《天津市节约能源条例》第六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照规定要求开展能源审计、电平衡测试和热效率测试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源审计、电平衡测试和热效率测试 3 项工作中有 1 项逾期未完成。 |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处罚 |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源审计、电平衡测试和热效率测试 3 项工作中有 2 项逾期未完成。 |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重处罚 |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源审计、电平衡测试和热效率测试 3 项工作均逾期未完成。 |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 3 | 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 |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从轻处罚 | 已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但未按期整改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处罚 | 已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但未提出整改措施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重处罚 | 拒不实施能源审计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 |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处罚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重处罚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在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隐匿、毁损、伪造、篡改证据,企图逃避检查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节能整改要求或未达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 不予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从轻处罚 | 配合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组织实施的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按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且无正当理由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处罚 | 不配合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组织实施的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或不按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且无正当理由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重处罚 | 不配合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组织实施的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且不按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且无正当理由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 6 | 重点用能单位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或不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节约能源条例》第六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或者不将设立、聘任情况报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经责令限期改正,已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并按国家规定条件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处罚 | 经责令限期改正,已设立能源管理岗位,但未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或聘任的能源管理负责人不符合国家规定条件。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重处罚 | 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 | 《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三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处罚 | 经警告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或没有达到要求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重处罚 | 经警告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或没有达到要求,有闭门不见、态度蛮横、行为恶劣等阻碍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情形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无偿提供能源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年供能十吨(含)标准煤以下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处罚 | 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年供能十吨标准煤以上五十吨(含)标准煤以下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重处罚 | 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年供能五十吨标准煤以上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 9 | 使用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工艺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天津市节约能源条例》第六十条 使用国家或者本市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 从轻处罚 | 使用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距淘汰目录或名录正式实施后3个月(含)以下的。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处罚 | 使用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距淘汰目录或名录正式实施后3个月以上1年(含)以下的。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重处罚 | 使用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距淘汰目录或名录正式实施后1年以上的。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 10 | 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节约能源条例》第六十一条 节能服务机构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活动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报告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二十八条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或咨询评估意见严重失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款。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含)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公共汽(电)车乘车守则的通知

津交规〔2026〕1 号

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交经营企业：

现将修订后的《天津市公共汽(电)车乘车守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

天津市公共汽(电)车乘车守则

为加强本市公共汽(电)车管理,维护乘车秩序,保障乘客和公共汽(电)车线路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天津市客运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制定本守则。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乘坐公共汽(电)车的乘客均应遵守本守则。

第一条 遵守乘车秩序,文明乘车,不随意插队,依次先下后上。乘坐区分上下客车间的车辆时,依次从上客门上车,从下客门下车。乘坐时应当保持安静,防止干扰他人,不抢占座位。

第二条 乘车时不得强行上下车;不得干扰、阻碍驾驶员的正常工作。行车中不得将身体任何部位探出车外;不得在非紧急状态下擅自开关车门、使用和擅自启动破窗逃生等应急装置;双层公共汽车行驶时不要上下楼梯。

第三条 老、幼、病、残、孕妇及怀抱婴儿的乘客优先上车、下车,优先使用特需座椅,其他乘客应主动让座。

第四条 酒醉者、精神病患者、学龄前儿童以及行动不便者应当有成年人陪同乘车。

第五条 保持环境卫生,不得在车厢内吸烟、饮酒、乞讨、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不得兜售商品和散发广告。

乘客有违反前款行为时,运营企业从业人员应当对乘客进行劝止,劝阻无效的,运营企

业从业人员有权拒绝为其提供服务。

第六条 爱护公共设施,不得躺卧和踩踏座席,损坏车辆设施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乘客上车应按照规定主动投币、刷卡、扫描电子客票或者出示免费乘车证件。乘坐无人售票车应自备零钱,车上不找零钱。需要报销的,可取同值报销凭证。

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免费乘车待遇的乘客,凭有效证件,经运营企业从业人员查验后,可以免费乘车。不能出示有效证件的,运营企业从业人员有权要求其按照普通乘客支付车费。免费乘车凭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第八条 车辆出现故障不能继续运行时,乘客可免费转乘同线路同方向车辆。

第九条 身高 1.3 米以上的儿童须购票。一名成年乘客可免费带领两名身高 1.3 米(含 1.3 米)以下的儿童免费乘车,所带领的儿童超过两名时,按超过人数购票。无成年人带领的学龄前儿童不得单独乘车。

第十条 无票乘车或者持过站票、冒用有效乘车凭证乘车的,乘坐无人售票车不投币、投币不足、投残币等的,乘客应补交足额车费。乘客拒不支付票款的,运营企业从业人员可以拒绝其乘车。

第十一条 乘客携带的物品重量不得超过 50 公斤、体积不得超过 0.2 立方米、高度

(长度)不超过 1.7 米的行李物品乘车。乘客坚持携带的,运营企业从业人员可以拒绝其乘车。

携带婴童车、残疾人轮椅车等物品乘车应妥善放置,不得阻碍通道,避免与其他乘客发生碰撞。因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伤害及损失,由乘客承担。

第十二条 不得携带管制器具以及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乘车;不得携带活体禽、畜、宠物等动物(导盲犬、军警犬除外),充气球以及易污损、有严重异味、无包装易碎和尖锐的物品乘车;不得携带可能

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含电动自行车、电动代步车等充电辅助交通工具,残疾人轮椅车、婴童车除外)乘车。乘客坚持携带的,运营企业从业人员可以拒绝其乘车。

第十三条 违反本守则规定的乘客,运营企业从业人员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拒绝提供服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运营企业从业人员应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本守则自 2026 年 2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公共汽(电)车乘车守则的通知》(津道运规〔2021〕4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等五类行业规定岗位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

津卫规发〔2025〕5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疾控局)、财政局,委直属各医疗机构,各高校附属医院,部分企事业单位、部队医院,市疾控中心,市医疗服务评价和指导中心,委机关各有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规范我市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工作,防范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减轻企业及个人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现就进一步做好食品、化妆品、公共场所、饮用水、消毒产品等五类行业规定岗位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工作通知如下:

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从事食品、化妆品、公共场所、饮用水和消毒产品等五类行业规定岗位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合格的健康体检证明后,方可从事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明材料

各体检机构要把好从业人员入口关,对本区的五类行业规定岗位的从业人员提供免费的健康体检服务,要认真核验从业人员免费健康体检申请单、所属行业类别、人员信息等行业证明材料,如实、全面登记并做好存档。行业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从业人员所在行业的证明材料

1. 食品行业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含从事餐用具清洗消毒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所在单位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许可证》《食品摊贩备案信息公示卡》《食品摊贩备案证明》《食品经营者报告收到材料凭据》(以上材料有其一即可)。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与餐(饮)具直接接触的从业人员。所在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餐饮具集中消毒等相关项目。

2. 化妆品行业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从业人员。所在单位提供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企业信息资料管理系统中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企业信息资料提交“审核通过”的截图。

3. 公共场所行业直接为顾客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所在单位提供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或《公共场所卫生备案凭证》,体育场(馆)所在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其经营或业务范围应包括体育场(馆)等相关项目。

4. 饮用水行业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包括从事净水、取样、化验、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及水池、水箱清洗人员),以及从事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从业人员。所在单位提供的《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或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项目应包含二次供水清洗),或提供的生产水质处理器(材料)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5. 消毒产品行业负责生产、分装或质量检验的从业人员。所在单位提供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上述证明材料应查验并留存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二)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申请单(附件1)

(三)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核查原件,复印件存档)

对无法提供从业证明材料的人员,各体检机构充分告知其权利义务,取得本人声明同意后,如实登记体检人员信息,依其申请为其提供收费体检服务(声明样式参考见附件2)。

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必检项目

(一)食品行业、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从业人员。必检项目: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

(二)化妆品行业从业人员。必检项目: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手部皮肤病(手癣、指甲癣、手部湿疹、发生于手部的银屑病或者鳞屑)和渗出性皮肤病

等疾病。

(三)公共场所行业从业人员。必检项目: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

(四)饮用水行业从业人员。必检项目: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的和病原携带者。

(五)消毒产品行业从业人员。必检项目: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手部真菌感染性疾病。

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出具

(一)各体检机构应在完成所有必检项目后出具健康体检证明材料,包括体检表、健康体检报告、健康证明等类型,不得漏检必检项目。各体检机构可参照附件 3 的样式出具健康证明,内容应包含姓名、照片、身份信息、行业类别、有效期限、检查项目及结果、查验二维码等信息,并加盖公章;健康证明在全市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一年;在有效期内因丢失等原因需要补发的,可凭本人身份证到为其出具健康证明的医疗机构按原日期进行补办。各体检机构要做好体检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二)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各体检机构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出具健康证明,并逐步取消旧版的健康证明。

五、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机构有关要求

(一)基本要求

开展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应持

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具有与体检项目相对应的资质、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等基本条件。严格落实健康体检质量安全要求,加强健康体检质量管理,明确体检报告审核制度,规范健康体检服务行为,定期向辖区卫生健康部门报送从业人员免费健康体检工作情况。

各体检机构可参考附件 4 的体检项目及检查方式进行健康检查,如收取体检服务费用,则应符合相关体检项目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

(二)经费申报流程

各体检机构要按照“从业人员免费健康体检申请单”如实汇总免费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人数,并向辖区卫生健康部门进行申报补助经费,不得虚报体检人数套取财政补助资金。

(三)做好信息公示

各体检机构要加强本单位的信息化管理工作,完善健康证明的查验追溯机制,做好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相关信息的汇总、收集、查验等相关工作,按要求适时接入全市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本机构体检服务时间、体检项目、收费标准、健康证明查询渠道等信息。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属地负责,依法加强监管。各区卫生健康委(疾控局)要按照“科学布局、方便群众”的原则,组织本区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工作,满足本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需求,依法做好本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强化质控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市医疗服务评价和指导中心要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质量管理,提升健康体检能力水平。市疾控中心要做好指导和培训等相关工作。

(三)加强部门协同,落实保障责任。各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与本区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畅通信息流转渠道,及时通报健康体检有关信息。各区卫生健康部门要汇总辖区各体检机构的申报材料,按年度及时向本区财政部门进行申报补助经费。各区财政部门结合

本区工作实际,配合本区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免费健康体检工作成本,研究制定财政补助方式和标准,按年度拨付补助经费,落实财政补助责任。

(四)本文件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附件 1-4 略)

市卫生健康委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6 年第一季度予以备案登记 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 序号 | 报送单位 | 文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
| 1 | 宝坻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 宝坻政办规〔2025〕1 号 | 宝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坻区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
| 2 | 蓟州区人民政府 | 蓟州政规〔2025〕1 号 |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蓟州区杨庄水库管理规定的通知 |
| 3 | 市发展改革委 | 津发改双碳规〔2025〕5 号 |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
| 4 | 市发展改革委 | 津发改双碳规〔2025〕6 号 |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节能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
| 5 | 市公安局 | 津公规〔2025〕1 号 | 天津市公安局关于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
| 6 | 市民政局 | 津民规〔2025〕8 号 |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
| 7 | 市司法局 | 津司行规〔2025〕1 号 | 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公证行业服务效能综合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

| 序号 | 报送单位 | 文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
| 8 | 市规划资源局 | 津规资发〔2026〕1 号 |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
| 9 | 市人社局 | 津人社规字〔2025〕3 号 |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应急管理局 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 10 | 市人社局 | 津人社规字〔2025〕6 号 |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二版)》的通知 |
| 11 | 市生态环境局 | 津环规范〔2025〕1 号 | 关于印发《天津市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 12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津住建发〔2025〕1 号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延长《关于重新印发天津市单位实行住房货币分配有关问题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
| 13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津住建发〔2025〕3 号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重新印发公有住房续购全部产权和单位新建住房出售有关问题的通知 |
| 14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津住建发〔2025〕4 号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财政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做好本市环卫、公交系统非津户籍困难职工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 |
| 15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津住建发〔2025〕6 号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项目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
| 16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津住建发〔2026〕1 号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
| 17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 津公积金委〔2026〕1 号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
| 18 | 市城市管理委 | 津城管热规〔2025〕7 号 |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供热室内温度测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
| 19 | 市城市管理委 | 津城管桥规〔2026〕1 号 |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 20 | 市交通运输委 | 津交规〔2026〕1 号 |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公共汽(电)车乘车守则的通知 |
| 21 | 市水务局 | 津水规范〔2025〕4 号 |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
| 22 | 市水务局 | 津水规范〔2026〕1 号 |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信息公开管理规定》的通知 |

| 序号 | 报送单位 | 文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
| 23 | 市卫生健康委 | 津卫规发〔2025〕3 号 |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 24 | 市卫生健康委 | 津卫规发〔2025〕4 号 |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控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
| 25 | 市卫生健康委 | 津卫规发〔2025〕5 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等五类行业规定岗位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 |
| 26 | 市卫生健康委 | 津卫规发〔2025〕6 号 |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27 | 市卫生健康委 | 津卫规发〔2025〕7 号 |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互联网诊疗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 28 | 市退役军人局 | 津退役军人规〔2025〕1 号 |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
| 29 | 市退役军人局 | 津退役军人规〔2025〕2 号 |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军队退休干部护理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
| 30 | 市应急管理局 | 津应急规〔2025〕3 号 |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 31 | 市市场监管委 | 津市场监管规〔2025〕4 号 | 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清单的通知 |
| 32 | 市市场监管委 | 津市场监管规〔2026〕1 号 | 关于印发《天津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
| 33 | 市体育局 | 津体规〔2025〕3 号 | 天津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
| 34 | 市统计局 | 津统规〔2025〕2 号 | 天津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关于印发《天津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 35 |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 津金局规范〔2025〕4 号 |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小微企业首笔信用普惠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36 | 市消防救援总队 | 津消规〔2025〕1 号 |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